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1樓

電話：(02)2517-1225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仁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上元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7號11樓之1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3 1 日

萬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	\$ 8,632,125	25	\$ 6,845,431	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20,000,000	57	22,000,000	67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六）	3,550,890	10	1,932,400	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	67,750	-	90,419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14,292	-	-	-
存貨（附註七）	-	-	150,120	-
預付款項（附註八）	20,856	-	1,368,466	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856,848	3	384,476	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8,000	-	-	-
流動資產總計	<u>33,160,761</u>	<u>95</u>	<u>32,771,312</u>	<u>99</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689,370	2	83,335	-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698,413	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98,000	1	398,000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85,783</u>	<u>5</u>	<u>481,335</u>	<u>1</u>
資 產 總 計	<u>\$34,846,544</u>	<u>100</u>	<u>\$33,252,64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 1,735,766	5	\$ 857,297	3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406,875	5	1,133,076	4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	-	79,727	-
預收款項	1,162,043	3	518,166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116,186	-	152,832	-
流動負債總計	<u>4,420,870</u>	<u>13</u>	<u>2,741,098</u>	<u>8</u>
負債總計	<u>4,420,870</u>	<u>13</u>	<u>2,741,098</u>	<u>8</u>
權益（附註十六）				
資本額	30,000,000	86	30,000,000	9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49,463	-	109,231	-
未分配盈餘	276,211	1	402,318	2
保留盈餘總計	<u>425,674</u>	<u>1</u>	<u>511,549</u>	<u>2</u>
權益總計	<u>30,425,674</u>	<u>87</u>	<u>30,511,549</u>	<u>9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34,846,544</u>	<u>100</u>	<u>\$33,252,6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仁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 25,790,583	100	\$ 18,219,930	100
營業成本	(16,158,474)	(63)	(9,115,561)	(50)
營業毛利	9,632,109	37	9,104,369	5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9,348,915)	(36)	(8,898,129)	(49)
營業淨利	283,194	1	206,240	1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附註十七）				
其他收入	344,571	1	297,500	2
其他損失	(282,476)	(1)	-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62,095	-	297,500	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45,289	1	503,740	3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69,078)	-	(101,422)	1
本年度淨利	276,211	1	402,318	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6,211	1	\$ 402,318	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仁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1樓

電話：(02)2517-1225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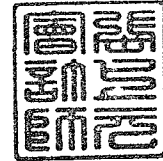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仁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上元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67 號 2 樓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2 9 日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	\$ 8,491,012	24	\$ 8,632,125	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2,000,000	64	20,000,000	57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六）	1,430,610	4	3,550,890	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	80,476	-	67,750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七）	14,292	-	14,292	-
預付款項	30,874	-	20,85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1,078,475	3	856,848	3
其他流動資產	-	-	18,000	-
流動資產總計	<u>33,125,739</u>	<u>95</u>	<u>33,160,761</u>	<u>95</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586,942	2	689,370	2
無形資產（附註十一）	546,032	2	698,413	2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298,000	1	298,000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30,974</u>	<u>5</u>	<u>1,685,783</u>	<u>5</u>
資 產 總 計	<u>\$34,556,713</u>	<u>100</u>	<u>\$34,846,54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附註十二）	\$ 420,678	1	\$ 1,735,766	5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1,159,501	4	1,406,875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200,000	1	-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七）	166,905	-	-	-
預收款項	1,392,539	4	1,162,043	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103,387	-	116,186	-
流動負債總計	<u>3,443,010</u>	<u>10</u>	<u>4,420,870</u>	<u>13</u>
負債總計	<u>3,443,010</u>	<u>10</u>	<u>4,420,870</u>	<u>13</u>
權益（附註十五）				
資本額	<u>30,000,000</u>	<u>87</u>	<u>30,000,000</u>	<u>86</u>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77,084	-	149,463	-
未分配盈餘	936,619	3	276,211	1
保留盈餘總計	<u>1,113,703</u>	<u>3</u>	<u>425,674</u>	<u>1</u>
權益總計	<u>31,113,703</u>	<u>90</u>	<u>30,425,674</u>	<u>8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34,556,713</u>	<u>100</u>	<u>\$34,846,5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仁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	
	金	額	金	額
營業收入	\$	23,544,379	\$	25,790,583
營業成本	(	13,518,980)	(	16,158,474)
營業毛利		10,025,399		9,632,109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	9,254,279)	(	9,348,915)
營業淨利		771,120		283,19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附註十六）				
其他收入		399,703		344,571
其他損失		-		(282,476)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399,703		62,09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70,823		345,289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七）	(	234,204)	(	69,078)
本年度淨利		936,619		276,21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36,619	\$	276,2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仁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